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独立意见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内容为公司分别按照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客车”）各自持有的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达”）股权比例向其同比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宇通集团和猛狮客车分别持有的精益达 71.84%股权、28.16%股权（合计为 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精益达 85%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精益达 15%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宇通集团、猛狮客车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相关事项经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表决，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6.0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初步拟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原则。

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精益达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筑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精益达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有利于公司保持并增强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预案具有可操作性。

八、在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实施前后，宇通集团直接及通过猛狮客车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超过 30%，宇通集团、猛狮客车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触发宇通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认可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宇通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九、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股东大会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刘伟	李春彦	张复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